

外国语学院“杨咏曼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2018年4月)

香港铜紫荆星章获得者、香港太平绅士、合孚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上海交通大学校董杨咏曼女士在外国语学院设立“杨咏曼奖助学金”，以表彰在外语学习表现突出的在校学生。

根据《“杨咏曼奖学金”捐赠协议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杨咏曼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名额及金额

“杨咏曼奖助学金”分为“杨咏曼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杨咏曼国际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杨咏曼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和“杨咏曼本科生助学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 杨咏曼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1. 奖励对象：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二年级中国籍研究生；
2. 奖励名额：每年拟评3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各1名；
3. 奖励金额：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6000元。

(二) 杨咏曼国际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1. 奖励对象：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国际研究生；

2. 奖励名额：每年拟评 3 名；
3. 奖励金额：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三) 杨咏曼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1. 奖励对象：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不包括大一新生）；
2. 奖励名额：每年拟新评获奖者 12 名，其中每个年级 4 名；
3. 奖励金额：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四) 杨咏曼本科生助学金

1. 奖励对象：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2. 奖励名额：每年获奖者 4 名（包含新评和续评）；
3. 奖励金额：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二、评审条件

申请“杨咏曼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相应的分项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表现突出；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身心健康，热心公益，乐于奉献；

5.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 分项条件（满足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要求均为本学年取得的成绩或参与的工作）

1. 杨咏曼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1) 针对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出版译著；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奖励；科研成果遵循一次认定原则；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

(2) 针对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奖学金申请人要求成绩名列前茅；需按照培养计划完成研究生一年级期间必修课的学习；不允许有不及格科目；

(3) 奖学金申请人必须承担一定量的学术、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各相关职能个人或组织审定。

2. 杨咏曼国际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1) 学习成绩为“杨咏曼国际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需按照培养计划完成研究生一年级期间必修课的学习；不允许有不及格科目；

(2) 奖学金申请人必须承担一定量的学术、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各相关职能个人或组织

审定。

3. 杨咏曼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综合考察学生学习成绩和素质表现，其中：

(1) 学习成绩：占总评的 70%，由学院本科生教务办提供相应成绩；

(2) 素质表现：占总评的 30%，具体评定参照《外国语学院学生素质表现评定办法》。

4. 杨咏曼本科生助学金

(1) 旨在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是一项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

(2) 获得资助的学生从获奖之日起，如这一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 50%，将继续获得下一年度该项助学金资助资格；

(三) 其他说明

1. 同一评审年度内，杨咏曼奖学金与其他校内奖学金不能兼得；

2. 同一评奖年度内，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捐赠类专项助学金的资助。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8 年 4 月